

# 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盖章）：南澳县深澳镇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6年3月25日

编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南澳县深澳镇人民政府深澳镇海水养殖先行发展引领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南澳县深澳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754-86897999。
3	中介服务名称	深澳镇海水养殖先行发展引领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2. 服务单位须具在环境影响信用平台注册备案，并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开展深澳镇海水养殖先行发展引领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6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7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为准。
8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符合最新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成果不合格，将由项目采购人对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监督期整改，若无法整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重新选取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完成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9	结算方式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0	违约责任	按双方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11	补充合同 和 解决争议 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